

职权编号：C23109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行为

3. **检查项：**排水-13 排水单位（用水单位）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排水单位（用水单位）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5.1.1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）

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5.1.2 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 号）

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個人（以下称缴纳义务人）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；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第三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按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拒不缴纳的，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5.1.3 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 年修正）

第三十七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。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污水管网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养护、运行、保护和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5.1.4 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）

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交纳污水处理费。污水处理费应当包括污水管网维护管理、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置等费用。

5.1.5 《北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京财农〔2014〕1408 号）

第四条 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和个人（含使用自来水、自备井、地热井、地矿井等水源）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以及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